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6年3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90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3,746,18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5,938,073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85%。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74,61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12,371,562 股。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锐翔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正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5 名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及参与规模和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锐翔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4,618	24,890,892.46	12 个月
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884,100.00	12 个月
3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841,000.00	6 个月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420,500.00	6 个月
5	珠海正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473,500.00	6 个月
合计		1,374,618	40,509,992.46	-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4,61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

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不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锐翔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正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规定。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锐翔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锐翔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锐翔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WC13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备案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3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锐翔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 划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份额比例
1	陈良华	总经理、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	7,799,400.00	31.33%
2	刘云东	副总经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6,188,700.00	24.86%
3	熊华庆	副总经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6,188,700.00	24.86%
4	王文德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715,200.00	18.94%
合计				24,892,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持有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和认购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劳动合同、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各投资者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锐翔智能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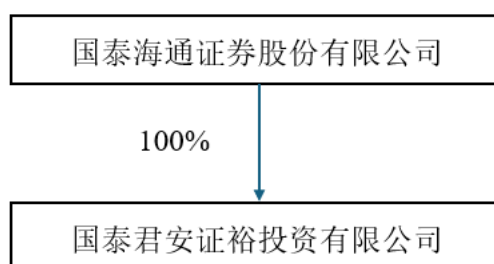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岚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裕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证裕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持有其 100% 的股权，国泰海通实际控制证裕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证裕投资为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证裕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产投”）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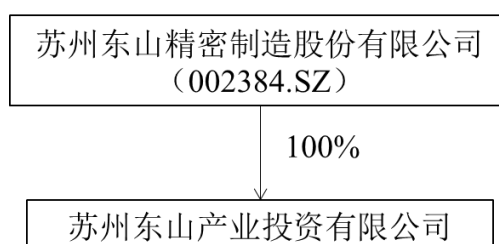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6PUCY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永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现代物流大厦（112）-471 室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核查东山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山产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东山产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东山产投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4.SZ），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东山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山精密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袁永刚	16.53%
2	袁永峰	13.51%
3	袁富根	3.21%
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26%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5%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3%
7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
8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89%
1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82%
合计		41.79%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山产投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东山精密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4.SZ），注册资

本 183,160.7532 万元，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东山精密是一家全球化布局的智能制造与精密电子制造龙头企业，业务涵盖 PCB（含软板、硬板及软硬结合板）、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及光模块等核心领域，在全球 48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市场网络，为全球第二大柔性电路板制造商、第三大 PCB 制造商，拥有逾 25,000 名员工，年收入规模超 360 亿元人民币，展现出显著的规模优势。东山精密收入体量大、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和资本开支，展现出卓越的资金实力与抗周期能力。作为全球主要消费电子、汽车及云服务头部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东山精密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高端 PCB 及 AI 相关核心零部件领域具备突出的行业地位和产业链影响力。东山精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02.51 亿元，净资产为 217.02 亿。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25 亿元，净利润 13.93 亿元。东山精密与发行人具体合作业务包括生产主设备及辅助设备采购、质量检测设备配置，以及与生产工艺相关的工装治具、模具及设备专用配件的定制开发。同时，发行人还为东山精密提供设备租赁及维保等配套服务。

东山产投为东山精密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为东山精密的产业投资平台，主要通过少数股权投资方式，围绕东山精密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产业链领域开展布局。涉及光模块、智能制造、光电及数字能源等领域。公司已参股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若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投资旨在强化产业协同、前瞻布局新技术方向，并服务于东山精密的长期战略发展。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东山产投总资产为 2.09 亿元，净资产 0.32 亿元。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东山产投（乙方 1）、东山精密（乙方 2）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乙方相关产线的智能化升级与技术改造

1、关键设备导入：甲方优先向乙方提供先进的 PCB/FPC 干制程自动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冲切设备、智能贴合设备、智能压合设备、AVI 检查设备、自动上下料及传输物流系统等。

2、整线集成：双方合作对乙方现有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甲方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到安装调试的一站式集成服务，解决乙方在主要产品生产中的自动化瓶颈。

（二）联合研发与工艺创新

1、定制化开发：针对乙方在 PCB/FPC 生产制程中的特殊工艺需求，甲方组建专项研发团队，提供非标自动化定制服务。

2、新技术应用：双方共同探索生成式 AI、机器视觉、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在 PCB/FPC 制造场景中的落地。例如，利用 AI 进行缺陷检测模型的训练，提升检测准确率；利用数字孪生技术进行产线仿真与优化等。”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山产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山产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东山产投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东山产投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8143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港台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注册资本	98,478.413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4%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8.4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78%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6% 雷习英 0.87%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6% 赖哲 0.45%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34% 占小龙 0.31%		

经核查景旺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景旺电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景旺电子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景旺电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228.SH）。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景旺电子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4%
2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8.42%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78%
4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6%
5	雷习英	0.87%
6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6%
7	赖哲	0.45%
8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34%
10	占小龙	0.31%
合计		62.59%

景旺电子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其中，刘绍柏先生与黄小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刘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柏、黄小芬夫妇之子。景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绍柏、黄小芬、卓军。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景旺电子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景旺电子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228.SH），注册资本 98,478.4137 万元，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景旺电子是专业从事 PCB 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内的重要品牌之一。产品矩阵覆盖多层板、HDI、高多层板、FPC、MPCB 及刚挠结合板等，打造了“1+1+N”的业务布局，即 1 个支柱型业务（汽车电子）+1 个重点发展业务（通信与数据基础设施）+N 个高潜力业务（智能终端、工业控制、能源、医疗设备等）。景旺电子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53.82 亿元，净资产为 135.12 亿元。景旺电子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设备，自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互信不断深化，合作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景旺电子（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供应链保障合作

景旺电子将把锐翔智能作为核心设备供应商之一，在同等市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价格、交付周期、售后服务等）下，优先采购锐翔智能的相关产品，持续稳定其订单需求，为锐翔智能的产能释放与市场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产品开发与技术合作

景旺电子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参与锐翔智能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全过程，双方建立常态化技术沟通机制，协同解决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共同推动产品质量迭代与性能升级，提升锐翔智能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资本合作

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双方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双方依托各自现有资源优势，加强在资本市场运作、资金协同等领域的合作探索，助力双方实现资源互补、资本增值，推动长期战略发展目标达成。

景旺电子在项目选择与投资决策过程中，始终秉持长期发展理念，注重价值投资与长期回报，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具备陪伴锐翔智能长期成长的坚定意愿，将以战略配售为契机，深化双方全方位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景旺电子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景旺电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景旺电子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景旺电子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珠海正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菱科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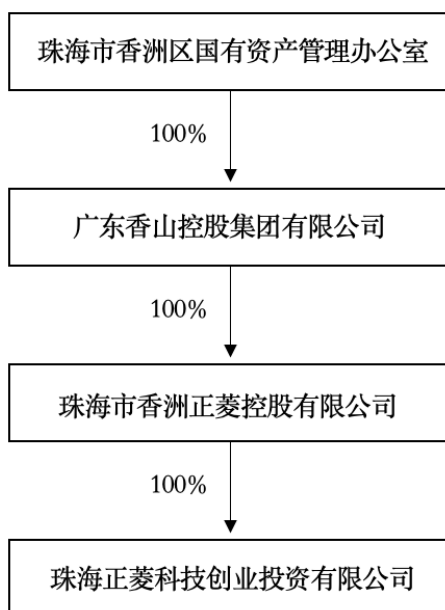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正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5HH6C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晓明
注册资本	3,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7 号珠海规划科创中心 12 层 12-03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核查正菱科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菱科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正菱科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正菱科投控股股东为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正菱科投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正菱科投提供的文件，正菱控股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主要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出租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及项目投融资开发等业务。正菱控股通过整合盘活国有物业资产，提升资产经济价值，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致力于发展成为资产优良、服务优质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企业。正菱控股荣获融中最佳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出类中国最佳机构 LP 榜单、融中中国股权投资榜。作为珠海市香洲区国企改革后六大核心企业之一，正菱控股承担产业投资孵化职能，通过运营近 100 万平方米园区推动珠海大模型高地建设，吸引 70 个项目集聚。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菱控股的总资产为 68.61 亿元，净资产为 40.17 亿元。

正菱科投是正菱控股的全资下属企业，负责管理香洲区政府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工作。自成立以来，正菱科投立足“扶持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的定位，聚焦香洲区“1+6+X”产业体系，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期”理念，围绕产业带动、人才引进、产值税收、解决就业和资本增值等核心目标，积极在区域内打造良好的产业环境、活跃的产业氛围、清晰的产业格局。截至目前，正

菱科投通过区政府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总额超 10 亿元，直投资项目 61 个，参股子基金 19 支，子基金规模超 60 亿元，对外投资项目超 150 个。近几年来，正菱科投管理的区政府投资基金已荣登市场化机构榜单超 10 次，包括清科“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50 强”“中国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 30 强”以及融资中国“最佳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等。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菱科投的总资产为 3.90 亿元，净资产为 0.32 亿元。

1) 印刷电路板领域的投资项目和资源情况

珠海市为印刷电路板产业聚集区，下游印刷电路板生产厂商超 100 家。已投企业中，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印刷电路板上游原材料覆铜板生产商，合肥九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印刷电路板中游检测设备生产商，珠海智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印刷电路板异形插件机器人生产商，均已落地香洲，正菱控股、正菱科投致力于打造珠海市内印刷电路板上、中、下游完整产业链，推动链上企业协同发展。

2) 与珠海本土企业合作

正菱控股、正菱科投利用本土资源网络，为锐翔智能推荐本地优质的电机、传感器、精密元器件等供应商，协助提升供应链效率与稳定性。已投企业中，正菱科投曾帮助激光器和激光器元器件厂商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光芯片厂商珠海映讯芯光科技有限公司，帮助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提高激光器产品的性能。现有已投企业珠海芯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电流电压传感器、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激光器和激光元器件，都为锐翔智能的上游企业，可协助公司进行对接，形成产业链联动。

3) 金融服务支持

正菱控股和正菱科投拥有珠海市超过 10 家的银行深度合作资源，也与多家券商有密切的合作关系，可以协助企业进行相关金融机构的对接，曾帮助已投资企业通过投贷联动等方式获取债权融资，如帮助珠海佑航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珠海农商行资金支持；帮助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获取横琴金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帮助珠海迈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打造微纳光芯片专项债项目。未来锐翔智能有相关需求，可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支持。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正菱控股（乙方）、正菱科投（丙方）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正菱控股、正菱科投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开放资源与生态共享

乙、丙两方将依托香洲区产业生态体系，在符合区域发展政策的前提下，为甲方对接相关产业资源，具体包括：

（1）市场推广支持：在遵守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的基础上，优先向区内企业推介甲方产品与服务。乙方和丙方系统内已投和在管园区企业众多，后续会将公司的设备在已投企业和园区企业进行推广，同时联合区政府相关部门推介公司的设备产品，同时在乙方旗下的香链通平台和创享汇平台定期发布甲方的设备产品，协助其进行业务推广。

（2）创新平台合作：协助甲方联通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联合申报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协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

（3）人才政策服务：为甲方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珠海市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政策咨询与申报支持。正菱控股作为香洲区的国企，承担着招商引资的职责，对相关的人才政策非常熟悉，后续会持续协助甲方对接省市区的人才政策。具体人才认定、安居保障、子女教育等事项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2、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支持

乙方将协同丙方及相关金融机构，为甲方经营发展提供持续性、多样化的金融支持：

（1）战略投资协同：本次战略配售是三方合作关系的巩固与加深。丙方作为乙方旗下企业及本次配售参与方，其投资决策获得乙方支持。三方认同，乙方与丙方的国资平台资源有助于提升甲方资本市场形象。乙方将在自身权责与商业原则范围内，支持甲方后续融资，并协调丙方落实本次战略配售相关工作。

（2）多元化融资服务：乙、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对接合作银行、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设计定制化债权融资方案，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才贷款等产品。乙方和丙方拥有珠海市超过 10 家的银行深度合作资源，也与广发、中信、中银等券商有密切的合作关系，可以协助企业进行相关金融机构的对接。

(3) 产业投资联动：乙方将推动旗下产业投资基金，在符合本区投资导向的前提下，优先关注甲方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完善产业生态，间接支持甲方发展。乙方旗下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出资组建了君盛、格力、正格银谷、力合、达泰、华新、川发创星、长石、正格聚芯、阳光融汇、生益君度、正曜、力荣智物、高科一号等 19 支子基金，可为甲方的上下游企业提供有力的支持。

3、共建与融入产业生态

乙方将发挥平台整合能力，联合丙方，共同协助甲方构建并深度融入本地产业生态：

(1) 供应链优化：乙、丙方利用本土资源网络，为甲方推荐本地优质的电机、丝杆、减速机、传感器、精密元器件等供应商，协助提升供应链效率与稳定性。乙方、丙方的已投和入园的企业包括芯森科技，主营电流电压传感器；光恒科技，主营激光器和激光器件等等，都可能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2) 应用场景对接：乙、丙方优先为甲方对接电子电路板等领域的实际应用场景与试点示范项目，助力其产品与方案快速落地、迭代升级。乙方、丙方与珠海富山工业园有密切的合作关系，该区域聚焦了大量的 PCB 板生产企业，是国内 PCB 板企业最密集的区域之一，可协助甲方进行客户的拓展。

(3) 产业集群融入：乙、丙方支持甲方融入本区电子电路板产业集群，通过组织产业联盟等活动，协助甲方与区内企业形成协同优势，拓展订单与合作机会。乙方、丙方已投项目中九川智能、国能新材等均为 PCB 上游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可跟甲方形成协同优势，共同拓展订单。”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正菱科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正菱科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

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正菱科投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正菱科投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